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3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
四. 评价.....	6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8
六. 方案拟订安排.....	9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局主席的开幕词.....	10
执行主任的发言.....	11
七. 评价.....	13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5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5
十.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8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
项目厅部分	
十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	21
十三. 其他事项	22
附件：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草稿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执行局主席对全体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向卸任主席和副主席致谢，感谢它们在 2012 年尽心尽力领导执行局进行工作。他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 条，执行局选出 2013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阁下	(吉布提)
副主席：	Andy Rachmi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Eduardo Porretti 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Boyan Belev 先生	(保加利亚)
副主席：	Merete Dyrud 女士	(挪威)

3. 执行局核可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13/L.1)，并核可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DP/2013/1)。执行局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 (DP/2013/CRP.1)，并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在 2012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3/2 号文件，可通过以下执行局网址查阅：<http://www.undp.org/execbrd>。

5. 执行局在第 2013/10 号决定中同意执行局 2013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6. 署长在向执行局致开幕词时，表示感谢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2012 年提供的支持，并向新当选的 2013 年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她还向新就任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秘书表示欢迎。

7. 会议过程进行实况网播。署长为了突出开发署在通信方面所做的工作，放映了开发署一部关于尼泊尔能源贫穷问题的短片。她介绍了第二期《发展倡导者》，其中载有从年度故事比赛中选出来的 12 个绿色主题精彩故事。也是在这方面，

她告诉各代表团说，执行局这一届会议首次采用绿色、节省费用的 PaperSmart 在线服务。

8. 署长特别指出，2013 年对开发署是重要的一年。它同执行局成员合作，以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作为指导，拟订开发署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开发署全面投入同会员国一起进行关于 2015 年后千年发展目标议程以及关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后)后续行动的讨论。开发署除了进行正常的工作之外，还继续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应对新的、往往预见不到的挑战。

9. 署长指出，开发署在拟订新的战略计划时，采用了一种不同的做法，在确定和构建各种服务之前，首先对决定发展条件的外在现实情况进行分析，然后确定开发署在应对这些现实情况方面的优点和弱点。这种做法使开发署得以加强它在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的的能力。战略计划的拟议新结构从以“业务”为重点转向以“问题”为重点，也同样反映了它的适应能力。她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仍然是开发署任务的核心所在，并强调，为了履行它的任务，极其重要的是要能够稳定地、可预测地获得所需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开发署正在努力改善人才管理，使预算和报告系统互相配合，和在资金受到限制的环境下有效地交付成果。

10. 她提请注意开发署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方案拟订安排；与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联合拟订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工作，和相关的费用回收问题；问责制与透明度；和领导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一致。对于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DP/2013/3)和评价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DP/2013/5)的两份评价报告所得的结果(和管理部门的回应)，开发署向来欢迎对它的业务和成果进行审视，并且努力吸取教训和进行意见交流。她重申，开发署承诺要做到透明和接受问责，并提请注意开发署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得到的 2010-2011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11. 执行局成员对开发署正在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期望它继续在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推动发展议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它们明确指出，开发署的新战略计划必须以四年度审查为基础，而按照关于四年度审查的决议，它的任务首先是要减少贫穷，和为此目的建设国家能力。它们敦促开发署把努力重点放在最贫困的人，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特别强调国家自主权的至高重要性以及性别平等和南南合作的优先地位。

12. 对于战略计划，执行局成员支持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拟订综合预算和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做法。它们支持开发署为了重新定义各种参数以确保更均衡地向方案国提供资金而作出的努力。执行局成员还同意，开发署应在其战略计划各种参数以及其知识专长的范围内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执

行局要求开发署提供它在评估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有关的各种风险方面所采取做法(包括监察行动)的资料,同时还要求提供关于相关的评价和审计的资料。(关于两项评价的详细报道见第四章。)它们赞扬开发署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最近一次审查中获得很高分数,被评为一个拥有强有力的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机构。

13. 署长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谈到费用回收和综合预算的问题,她指出,在维持其费用支付能力方面,开发署正在努力做到更能反映需求和有更大灵活性。她注意到执行局坚持认为,开发署必须把重点放在减少贫穷。在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方面,她强调说,对减贫产生最大作用的政策,不一定是狭义的扶贫政策。开发署管理部门对评价的回应认为,开发署在减少贫穷方面采取的基础广泛、多层面的做法,是有效而且有切实意义的。开发署虽然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评价中排名很高,但仍继续致力于消除差距。开发署还努力扩大和加入各种具有创新性的伙伴关系。署长向那些承诺向核心资源提供更多资金的代表团致谢,并特别提到用于南南合作的资源;她注意到各代表团坚持应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最后,她表示感谢执行局成员继续保持着对开发署作为首选合作伙伴的信心。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14.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出了署长关于2008-2013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包括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中期审查的报告。

15.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方案和主题领域的主流,并鼓励它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付诸行动,和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各个层面促进性别平等。它们对于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所进行的加强性别平等和均等成果方面整体问责制的工作感到高兴。开发署应加强开发署性别平等小组,并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分享经验。它们强调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确保增强一致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它们要求在将来的报告中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和挑战的例子,和关于性别平等标志数据的资料。它们对于开发署的中级和高级管理层两性不均等感到关切,要求提供关于对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进行性别培训的资料。

16. 开发署协理署长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将会把性别平等问题充分纳入新的战略计划,使它符合新的性别平等战略。她特别指出,开发署正在通过实行全系统行动计划和提供增强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开发署内部的性别平等和均等性。开发署将会继续每年提出关于性别平等和均等性的报告,并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分享经验。

17. 执行局通过了第2012/1号决定:署长关于2008-2013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8.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文件：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缅甸和尼泊尔；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非洲区域局助理署长介绍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ERI/2)。

19.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已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过的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缅甸和尼泊尔；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

20. 根据第 2012/22 号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执行局审查和批准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执行局还批准了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次区域方案。

四. 评价

21.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DP/2013/3)和评价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DP/2013/5)两份报告。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介绍了管理部门对于对开发署为减贫所做贡献的评价的回应(DP/2013/4)，开发署主管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助理署长介绍了管理部门对于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价的回应(DP/2013/6)。

22. 各代表团对这两份报告的及时提出表示欢迎，认为它们有助于激发对话、吸取经验教训和重新拟定优先重点。它们敦促开发署确保这些建议在战略计划中反映出来，使经验教训发挥最大效益。它们赞扬开发署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审查中获得很高分数，被评为一个拥有强有力的独立评价办公室，在确保评价质量方面有实行已久的做法的机构。它们还赞扬开发署的评价职能，并表示会继续给予支持。它们建议开发署将来进行评价时，继续同各国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更广大范围的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密切注意性别平等问题。

23. 关于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各代表团赞扬评价办公室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报告，并且赞扬它选择以减少贫穷为重点。它们指出，评价结果再次肯定了开发署在减贫方面的相对优势，特别是作为分析工作领导机构，从事宣传千年发展目标及编写人类发展报告及减贫战略文件的工作。它们重申，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来看，也将继续带来利益。

24. 关于针对性与全面性的辩论，评价结果证实，开发署的相对强点在于它在减贫方面采取的多层面综合做法。它们支持在为开发署的工作设定优先次序时，以向穷人倾斜作为指导原则之一。开发署在减贫方面的做法，应继续针对各种贫穷群体的不同需要来设计，并从不同的专题角度加以审视。开发署应继续利用它在上游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强点，努力确保所采取的干预措施在执行的层次产生影响。

25. 关于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各代表团对评价结果和管理部门的回应感到高兴。它们表示全力支持开发署利用其能力，在冲突后国家将各种可持续发展做法融合起来，采取以救济促进发展的干预措施。它们对开发署在宣传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的作用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到高兴，并且欣见开发署把重点放在征聘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和加强工作人员能力，以便能够应对冲突形势和在冲突环境中工作。开发署能在冲突环境中作出更多努力来改善成果管理和加强业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它们提议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26. 关于在冲突环境中的协调问题，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改善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政治事务部(政治部)以及同多边机构的合作。各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开发署同非联合国行为体合作的资料，并敦促开发署与各个联合国伙伴一起努力确保互相之间明确的分工。

27. 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说，开发署十分欢迎评价结果，将会确保每一项建议都得到处理和执行。2014-2017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将会考虑到它们的评论，使开发署成为一个更有力、更负责的伙伴。减少贫穷仍将是开发署任务的核心所在，开发署将会更明确地把重点集中在扶贫，并大力加强减少贫穷与其他工作领域之间的联系。它的扶贫方式将继续着眼于性别平等和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在优先关注受援人口眼前需要的同时，开发署还致力于消除导致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根本原因，使这些问题不再发生。他强调指出，开发署的相对强点正是它在减贫方面采取的多层面整体方法。

28. 开发署主管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助理署长指出，开发署同各个伙伴合作，确保明确分工和互相尊重，和制订更好的冲突分析和评价工具。开发署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参与在冲突环境中的工作，并且担任冲突与脆弱性问题国际网络联合主席，这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开展战略性工作的一个首要场所。他着重指出，维和部和政治部在合作程度上有巨大进展，并指出，得到秘书长认可的全球协调中心机制大大加强了联合国在特派团环境中所做的工作，使它能够利用专门知识来满足有关国家的需求。开发署把重点放在它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争取执行局成员参与解决危机与贫穷两者之间关系的问题，和抓住机会在全球范围同非联合国行为体合作。

29. 开发署协理署长补充说，开发署意图将一种向穷人倾斜的多层面做法纳入战略计划；这个立场得到方案国的支持。它决意将上游和下游活动联系起来，并在

选择下游项目时采用规范标准，即可扩大性、可推广性和可用来指导政策。开发署的大多数成果是在上游取得的，多次评价认为开发署的上游成果最为成功。开发署管理部门很重视要建立坚强的伙伴关系，更密切地同联合国组织和非联合国组织合作。

30.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对各代表团和开发署管理部门的建设性讨论表示感谢。这两项评价首次包括管理部门的回应，确保能够提供更透明的全面情况，有助于阐明各种复杂的专题。在方法方面，将来的评价会包括对风险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讨论，和设定评价的时间范围。所有评价都只是一张“快照”，所以至为重要的是要抓住开发署的动态变化。为此目的，评价办公室开展了一个特别是与执行局进行互动协作和辩论的经常程序。评价办公室随时准备提供独立、关键性的评价，并且十分感激执行局和开发署为使它能履行其职能而给予给它的空间。

3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 号决定：(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3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介绍了对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审查(DP/2013/7)。

33. 各代表团对审查结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取得的成功。审查为开发署继续这种参与提供了足够的理由依据，因为这种参与提供更适应需求的、灵活的战略行动范围，能增强开发署在政策咨询和能力发展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它们鼓励开发署扩大参与集合供资，因为开发署在这方面能够发挥其所长，更有效地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联合方案。

34. 各代表团告诫开发署，要在其战略计划各种参数以及其知识专长的范围内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它们要求提供关于信托风险和开发署进行了何种风险评估的资料，因为审查中对信托风险的问题处理得不够。它们还要求澄清直接预算援助的长期远景，和决定采用(或者不用)直接预算援助时遵循什么程序(评估风险和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强调效率和透明度。它们要求提供关于这种方式对政策对话和发展实效的影响的资料，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完善对提供直接预算援助的指导和相关条例。

35. 几个来自方案国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直接预算援助，认为能改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使其具有透明度，并能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取得援助实效。它们强烈支持集合供资方式，因为评价表明，这种方式在预算匀支、协调和资源调动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结果。开发署应当考虑：一旦国家机构证明具备管理能

力便提高资源上限；重新思考开发署的管理、会计和审计方式以确保与国家制度的相容性；和倡导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全系统使用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36. 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同意，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属于例外情况，不应发展成为一种干预工具。开发署应该在这样做有助于向方案国提供援助时才采用这些方式，特别是为了提高成本效益和减少分散供资。开发署参与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指定的领域提供直接预算援助，在采取干预措施前进行风险评估，衡量公共财政和管理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开发署如果无法选择使用直接预算援助，就不能参与对国家一级重大发展问题的讨论，这就是开发署在 2008 年向执行局提出请求的原因。在条件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开发署在决定对哪些国家使用直接预算援助时就要严格挑选。

37. 开发署只通过合营方式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资金由方案国和捐助国提供。开发署的作用，是在一个安全、合作的环境中提供技术支助，但不超越自己的任务范围。一旦获得执行局同意，开发署随时可以修改完善关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准则和条例。开发署目前并不建议提高资源上限，这个上限是由执行局设定的，开发署认为它是一个足够好的资源管理工具。开发署将继续依靠国家一级的监察和报告来进行影响分析。

3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定：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六. 方案拟订安排

39.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介绍了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非正式说明。

40. 各代表团赞扬了开发署，并支持为了维持开发署的全球存在和向方案国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助的能力而制定的财务和业务规定。它们支持根据每个方案国的个别情况拟订适当的国家一级方案的政策。引起它们关切的是，对方案安排标准作出修改可能会改变先前达成的协议而对某些国家产生负面影响，所以它们鼓励开发署继续提供资源来支助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41. 开发署对于自己是否做好准备和有能力和能力应对新出现的发展状况感到忧虑，各代表团表示理解。不过，它们质疑另设一个应急基金的价值，并要求澄清用什么标准来决定哪些国家或状况能受惠、哪些不能，特别是鉴于所提议的分配百分比。它们鼓励开发署借鉴已经设立应急基金的联合国组织的经验。鉴于核心资源日益减少和分散的趋势，开发署可以利用分配给其他方案拟订安排项目应急基金的款项。

42.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拟订综合预算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这是在加强成果监督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它们认为，对方案拟订安排作出的调整，是在拟订综合预算和确保开发署以消除贫穷及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点方面向

前迈进的一步。各代表团将这些调整视为抵消核心资源下降趋势的一种途径，因此是扩大开发署在方案国的影响的一种尝试。

43.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说，开发署已采取均衡的做法，以取得成果为重点，在各种资金来源与开发署存在于方案国的能力之间取得平衡。在应急基金方面，开发署很希望它的工具箱里面有另一个基金，以便把重点放在取得成果。为预料不到的事情做好准备固然很难，但拥有适当的应对工具至为重要，以确保开发署能够抓住发展的好机会。开发署希望在现有的开发署资金之外，另设一个数额有上限的基金，使开发署成为一个更具灵活性的组织，能够更好地应对意外之需。

44. 开发署管理局助理署长提请注意国际上对应急基金的确认。开发署无法根据新出现的状况修改它的方案拟订文件和附带的资金，这些状况需要立即采取战略性应对措施。开发署已经提议了使用应急基金的上限，各代表团可以对此提供评论意见。提议的应急基金不是用来应付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3 模式下出现的危机。从 TRAC 1 的百分比以及从 TRAC 1 的商定目的来说，提议的应急基金以及开发署的实体存在都完全不违背关于 TRAC 1 的第 2012/28 号决定。关于 TRAC 1 的讨论已经把实体存在包含在内，是对第 2012/28 号决定同意对 TRAC 1 作出的修改的补充。

4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4 号决定：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局主席的开幕词

46. 执行局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人口基金部分。他强调指出，2013 年对发展来说是关键的一年，并提请注意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同时又要与环境达致平衡，而面对的种种挑战。他指出，国际社会在迈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目标日期之际，为了拟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面临许多问题；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人发会议) 达成的充满远见的开罗议程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份蓝图。

47. 主席强调了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后续行动审查的重要性，并指出，如果消除贫穷这个关键问题得不到足够充分解决，人类在发展进程中的核心价值——人权、人的尊严和体面的生活素质就会丧失。主席强调，人口基金在援助各国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能发挥独特的作用，执行局负有支持这个组织的责任，包括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立法指导和战略咨询。他赞扬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供了有效的领导，在高度挑战性的经济环境中指导人口基金的工作。

执行主任的发言

48. 执行主任首先为最近在巴西圣玛利亚发生的惨痛意外和死亡事件，向巴西政府和人民表达了人口基金的诚挚同情和慰问。接着，执行主任对执行局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他感谢卸任主席和其他卸任的主席团成员提供了杰出的领导。

49.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可查阅 <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12129>)，向执行局汇报了在执行他在上一届会议上向执行局介绍的各项倡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重点包括：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后续行动审查；2015 年后发展议程；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包括费用回收；评价；生殖健康、人口动态与发展的相互关系；计划生育，包括伦敦峰会后续行动和人口基金计划生育战略；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包括最近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了减少孕产妇死亡和残疾的新承诺；人口基金少年和青年战略；老龄化；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工作人员安保问题；和杰出的业务表现。执行主任告诉执行局，人口基金的资金状况良好，并指出，与 2011 年相比，人口基金的 2012 年总收入增长了 7.9%。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把问责制与透明度放在优先位置，并详细介绍了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把重点放在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以及贯彻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他高兴地指出，审计委员会已经发布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50. 执行主席对新获任命的技术司司长、中西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主任和执行局事务和对外关系处处长表示欢迎。他向执行局保证，在 2013 年，人口基金将会把重点放在致力于在各个核心领域取得坚实的成果。此外，人口基金将会进行精细的战略性规划，更负责任、更好地回应妇女、母亲和青年人的需要。

51. 各代表团指出，它们支持人口基金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性别平等、人口与发展等核心领域的工作。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回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期望而做的工作。各代表团提请注意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问题的迫切需要，对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倡议表示赞赏。它们还赞扬人口基金在应对青年人面对的挑战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和健康问题与人的安全有直接关系，并指出，人口基金为了保护妇女权利，开展与人的安全有关的项目，做了很多工作。又指出，为了满足在计划生育方面至今未能满足的需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作出集体承诺。执行主任担任计划生育 2020 年咨商小组主席一事受到欢迎。人口基金在老龄化问题上的工作受到赞扬。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要靠人口基金同妇女署、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合作，才能确保在未来的谈判中，例如在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生殖权利会得到有力的支持。此外，

人口基金援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洲之角和萨赫勒持续发生的危机中流离失所的部分最易受伤害民众的人道主义努力受到赞扬。

52. 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关于四年度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极其重要，并强调，各个基金和方案必须完整地(而不是选择性地)予以执行。各代表团还强调，人口基金的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以及综合预算应以这项关于四年度审查的决议为指导，参照其内容来制定。它们赞扬执行主任为拟订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而进行的协商所具有的包容性。

53.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人口基金所做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具有信心，必须增强它的完全独立的评价能力。独立评价能力的要求之一是，要明确划分评价与方案两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关于人口基金对产妇保健的支持的专题评价做得既坦诚，质量又高，受到赞赏。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高级管理层的开放表现，并表示期待开展对话，探讨如何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更好地交付成果，特别是满足最脆弱群体的产妇保健需要。

54. 执行局的非洲国家成员表示支持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修订，但同时强调，用于评价的拨款不应对于方案编制活动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55.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的评论意见和指导，包括就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和仍在修订的人口基金订正评价政策提出的意见。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一定会采取一种能保证人口基金内部评价职能独立性的评价政策。此外，人口基金还承诺在修订评价政策时，确保通过公开、透明的程序，同执行局进行协商，并且采纳执行局提供的指导。关于对人口基金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他澄清说，该项评价是以 10 年为期，即 2000-2010 年，评价报告则是在 2011 年编写的。他说，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是到 2008 年才设立的，并着重指出，从 2011 年至今，人口基金对产妇保健的支持重点已经发生很大转变，更加强调要满足方案国的国内需要和国家办事处的需求。此外，在过去一年中，人口基金采取分组方式，更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产妇保健的支持。他重申说，在最近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同 51 个非洲国家达成的成果，就是人口基金支持产妇保健的坚定决心的明证。

56.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就费用回收问题提出的多种评论意见，并表示，人口基金以及各相关姊妹组织都会等待执行局的指导。他期待将来就人口基金的综合预算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展开讨论。针对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审计的提问，他指出，评价报告和管理部门的回应将会在适当时候发布。关于人道主义应急处的人员配置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会严肃对待人力资源问题，确保人员配置与目的相符。他指出，人口基金将会在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同妇女署合作。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对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后续行动审查的支持，并指出，审查结果将用来指导人口基金在 2014 年以后的工作，并将

有助于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关于人口基金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存在，他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遵循执行局和联合国系统的指导。他确认人口基金能在中等收入国家发挥作用，并将继续致力于解决各种人口问题以及人口基金任务范围内的其他方面问题。他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的支持和指导。

七. 评价

57. 人口基金评价处处长介绍了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副主任(方案)提供了管理部门的回应。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订正评价政策草案。

58. 有几个代表团对于在执行局会议上讨论对人口基金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表示赞赏。它们强调这项评价的重要意义，并指出，评价结果显示，在产妇保健方面，人口基金指导作出重要的政策改变和增进协调，在许多国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为了解决所确定的问题而已采取的步骤，但又说，还有更多工作需要做，包括在工作人员能力、规划和监察等关键方面。各代表团强调评价职能对更好地交付成果的关键重要性，并指出，评价结果将有助于拟订新的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在人口基金的关键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与评价职能之间的坚固联系。它们指出，管理部门的回应将来应在执行局会议召开之前提早很多发表，以便能就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行知情的讨论。

59. 有几个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把重点放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核心领域，并且加强它作为这个领域的技术专家、对话伙伴和政策倡导者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产妇保健是一个复杂的工作领域，没有一种灵丹妙药可以一下子解决所有问题，而是需要采取多部门的做法。各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确保对产妇保健的支持是基于当地需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战略；要关注某些国家生育率下降的问题；在生殖健康领域“之内”和“之外”都要建立伙伴关系。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关于向执行局提供进展报告的提议。

60. 有几个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为拟订订正评价政策草案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并指出，评价职能对于改进发展成果的实地交付和促进机构学习具有关键重要性。它们赞扬人口基金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第 2012/26 号决定及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并且在拟订订正评价政策时同其他基金和方案磋商。各代表团特别欢迎以下做法：拟议创设一个独立评价办公室；在评价职能与监察、审计等其他职能之间作出明确划分；另外为评价职能提供充足的经费；更明确地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准则和标准。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进一步拟订订正评价政策草案时考虑到下列要点：(a) 明确界定各不同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将核心评价工作与同评价有关的工作加以区分；(b) 解决与监察对管理部门回应的后续行动、培训和知识

管理有关的问题；(c) 解决关于方案的可评价性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成果监督制度的问题；(d) 在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评价职能的年度报告时，也正式提出年度评价计划；(e) 清楚表明如何加强执行局在评价职能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评价办公室和执行局之间建立直接报告关系。

6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评价文化是每一个组织的成果管理系统都必须具备的一个构成部分，所以人口基金必须采取一种能够形成评价文化的评价政策。该代表团吁请人口基金将考虑列入体制设置的各种选项包括在其订正评价政策之内。该代表团指出，如果能澄清与先前的 2009 年评价政策相比有些什么变化，以及表明意图如何通过这些变化解决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所进行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将会很有助益。

62.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就 2000-2011 年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指出，专题评价表明，人口基金在 2011 年(在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之后)启动的导致制定以产妇保健和青年人为重点的新战略计划的程序，是正确的做法。他说，使医学界感到沮丧的一个领域，包括他当了 41 年医生的体验，是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问题。他强调，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孕产妇死亡率的根本原因在于贫穷、交通不足、决策不及时，以及多种文化层面的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挽救妇女和少女的性命，并开展这方面的倡导工作。他提醒执行局，千年发展目标 5B 是 2007 年才开始在全球生效，国际社会的承诺还没有得到财政资源的支持。直到最近两三年，才有资源流向计划生育。他强调，人口基金承诺支持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包括保健 4+组织和民间团体)达到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问题的最终目标，使妇女不会在生孩子时死亡。

63.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对修订人口基金评价政策提供的支持和指导。他指出，同执行局成员进行的多次非正式协商和互动交流很有助益。他向执行局保证，他会坚持做好人口基金的评价工作，确保执行局所关切的问题得到明确处理，包括关于评价职能的独立性、作用 and 责任的划分、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准则和标准的联系等问题。他指出，人口基金订正评价政策的最新草案反映了根据执行局的指导、同姊妹组织的协商和大量内部协商作出的改进。他说，人口基金还承诺将评价的工作范围和评价报告予以公布。他又说，他乐观地认为，人口基金将能按照执行局设定的时限，把订正评价政策提交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核可。

64.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提供的评论意见和指导。她指出，虽然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实现落后于它为 2000 至 2011 年及其后设定的目标，但许多国家已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她同意各代表团的观点，认为为了应付挑战，极其重要的是要确定和利用具有杠杆作用的措施，以造成具有转化性的改变。她强调，要利用伙伴关系和适当方法，促成由问题而不是由资源决定其规模的具有杠杆作用的改变。她指出，改进方法固然很重要，

但是如果没有多年的财政承诺，就很难作出多年的方案规划。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会按时提供文件，并且会就专题评价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6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5 号决定：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决定通过后，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份联合声明，指出在第 2013/5 号决定中，最适当的选择是保留独立评价所用的措词，而不是代之以商定的但是在相关情况下含义并不相同的措词。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6. 副执行主任(方案)作了一个介绍性概述。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介绍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草稿(DP/FPA/DCP/ERI/4)。

67.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先前已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过的下列 8 个国家方案和 1 个共同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阿拉伯国家区域的苏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

68. 根据第 2012/22 号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执行局审查和批准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批准了它们的国家方案，并表示赞赏与人口基金的伙伴关系以及它所提供的支持。

7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执行局批准了这些国家方案，并对成员国赞赏人口基金的支持和伙伴关系表示感谢。

7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6 号决定，其中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和核可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7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人口基金关于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13/1)。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关于 2010-2011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8)。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 2010-2011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3/1)。

73. 多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人口基金、开发署和项目厅发布了2010-2011两年期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它们赞扬审计建议的数量减少以及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期间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们赞扬3个组织改进了它们的财务管理，特别是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清理未清的账户余额。各代表团强调，需要作出额外努力确保采购、资产和物资管理条例得到遵守，并着重指出对国家办事处进行监察和监督的重要性。

74. 谈到人口基金，各代表团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证实，人口基金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改进了先前确定的在国家执行方面的弱点。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获得了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它们赞赏执行主任为解决系统性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赞扬他亲自推动改革，使必要的改进成为可能。它们特别赞扬他担任审计监察委员会主席。它们赞扬人口基金针对欺诈行为采取行动，并对人口基金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控制使欺诈案件数目急剧下降表示赞赏。它们要求在内部审计员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针对欺诈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它们希望在那些提出已久的审计建议的执行上看到进一步进展，确保所有建议都付诸行动。各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加紧努力，更快地填补空缺，并且确保征聘过程进行得更有效率。关于来自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的利用问题，它们说，人口基金应继续按照相关的捐助者协议，先从捐助者获得书面许可，才将余额转入普通基金。它们赞同地指出，人口基金实行的订正采购政策和程序，对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言非常必要。它们敦促人口基金经常地审查这些程序，以确保所有业务单位(包括采购处及各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继续予以遵守。

75. 各代表团祝贺开发署获得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意见。它们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开发署实施的执行计划，并指出，在执行与审计有关的最高优先事项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它们敦促开发署致力于使它的9件最高优先事项得到100%执行，并要求提供针对每个问题的建议的完成率。它们期待获得关于将来在国家一级实施和改进项目管理的最新情况报告。各代表团对欺诈案件的显著减少表示赞赏，并请开发署在涉及到捐助者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将进展情况充分告知受影响的成员国。它们指出，净损失与上一个两年期保持在同一个水平，所以开发署应继续加强监察，对所作出的努力提供更详细的报道，并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如何针对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2/13/Rev. 1)中所述的欺诈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各代表团欣见开发署作出努力，通过微采购政策、授权和供应商抗议程序，改进采购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它们指出，采购是一个高价值、高风险的领域，所以要求澄清各种执行措施。

76. 有几个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同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合作，重新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确保系统地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共同准则，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77. 开发署协理署长强调，改进方案拟订工作是 9 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采购方面，开发署正在评估各个国家办事处的采购能力，然后才会给予授权，并将为低于平均水平的国家办事处拟订采购能力建设战略。这一做法也同样适用于欺诈问题。开发署有能力调查针对供应商的欺诈指控，并已设立一个供应商审查委员会，负责供应商的除名事宜，并附有供应商上诉机制。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她提出最近一项审计成果，并指出，修订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具和改进这个系统，是各有关组织的优先事项。

78.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就微采购问题指出，开发署努力确保采购人员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采购认证。新的供应商审查制度至今还没有处理过上诉案件。上诉将会通过机构间程序进行。鉴于欺诈案件和追回款项的复杂性，开发署把重点放在对指控进行调查，和改进采购培训，以确保最高的专业标准。开发署努力追回失去的款项，但这是一件挑战性很大的工作，因为应该负责的人往往无力偿还，而法律程序又十分繁琐。在方案设计方面，开发署正在增强工作人员的成果管理能力和加强各种方案拟订工具，并将探讨拟订一份用来追踪方案完成率的计分卡。

7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评论意见。关于国家办事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她指出，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联合工作正在持续进行，各位主计长也在为解决各种问题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向前推进。她强调，各机构通过联合审计，是可以做到节省费用的。她还提到在索马里设立的联合风险评估和缓解单位，人口基金最近加入了这个单位。她指出，人口基金最近更新了它的内部控制框架，由一家外部公司负责这个框架的质量保证。此外，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加速进行一个以战略信息系统为中心的关键改革项目，以便能够准确查明内部控制框架存在于各个国家办事处的任何弱点。对于要获得书面许可才能处理未用的捐助者款项的评论意见，她向执行局保证，这确实是人口基金遵循的程序。她请捐助者帮助加快这个程序，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向有关捐助者发出的信要很长时间才得到回复。关于采购问题，她提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对人口基金采购做法进行的广泛审查，和审查给予的好评。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审查也得到正面结果。她指出，人口基金像开发署一样，也采用国际标准，要求人口基金的采购人员获得认证。人口基金的采购人员必须先获得认证，才准许进入各个采购单元。对于提供有关欺诈案件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她指出，人口基金已经承诺在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中提供这种资料。关于填补空缺和征聘程序的问题，她指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另外，电子征聘单元帮助查明瓶颈所在，可以随后迅速加以解决。在 2012 年，空缺率从 16.4% 降到 14.8%，人口基金并承诺使它进一步降低。她强调，根据业务计划，征聘和人才管理是列在人口基金 2013 年议程上最高位置的问题。

80.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特别指出，项目厅在 2008 年推出供应商上诉机制——独立投标抗议制度，经验有好有坏；项目厅预期会处理更多案件，为了避免利益冲

突，已将这个制度从采购领域抽出来。提出的案件由总法律顾问审查，并将结果完整反馈给各有关当事方。项目厅正在考虑是否把案件张贴在因特网网站上，以提高透明度，并向供应商公布。他指出，项目厅微采购的起点是 2 500 美元，这符合项目厅的规定，并已进行了一次定期审查。

8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7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8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了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E/2013/5)。

83.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尽量提高报告的价值，和简化各种程序以便制作出更高质量的报告，是可取的做法。它们特别指出对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和提出报告的重要性。它们指出，关于四年度审查的报告应当清楚明了，着重分析，并提供充分资料，并应采取更系统、结构明确、综合全面、透明的方式，而这些却正是这份联合报告(E/2013/5)有所欠缺的地方。该报告对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整体执行情况作了一个模糊的概述，重点是已执行的活动，而不是取得的成果。如果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哪些方面未能履行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授的任务，以及仍待解决的挑战，是会受到各代表团欢迎的。它们认知到，报告的范围很广，所以深入的定性分析不容易做；它们支持努力探讨如何按照当前的改革进程和现有的报告编写准则，改进和简化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84.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审查的报告(A/67/93)，并指出，有人呼吁制定一个总体战略，将联合国各个发展组织在全系统以内加以重新定位，目的是使它们发挥的功能与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配合起来。为了应对这个挑战，每一个组织都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其核心胜任能力和进行能力建设。新的战略计划提供了一个机会，朝着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迈出开头几步。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一定要把四年度审查的后续活动视为这些组织的业务活动的构成部分，这对它们的战略计划的执行是一个关键要素，也是最高管理层的一件优先事项。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寻求创新做法解决中等收入国家各种问题的重要性，并且赞扬人口基金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85. 开发署主管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助理署长说，各组织同意以具体的、有特定目标的数据为基础，为取得成果作出更多努力。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可以设想对报告的设计和目的进行重新思考，使它有更大用处。四年度审查提议了一些可供选择的不同报告方式，以确保联合国各个组织集体提供投入，特别是关于在

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充分报道这些成果会有助于业务活动的改进。开发署随时准备同各姊妹组织合作改进这个报告。

86. 项目厅执行主任表示，随时准备对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设计和目的进行重新思考。他指出，项目厅是遵照标准的例行做法编写报告，但是愿意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一起合作，制作一个更深入的报告。

8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指出，在通过以“一体行动”作为可能的业务模式之后，各组织需要执行局作出保证，现在是要求它们“一体提出报告”，而不是个别地提出各自的报告。很明显，人口基金将尽力把四年度审查的指示体现在它的下一个战略计划之中，并将个别地以一个组织的名义，每年向执行局提出执行进展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各组织坚决承诺拟订一个执行四年度审查的联合行动计划，即一个附有设定时限的基准和里程碑，落实四年度审查的严谨行动计划。各组织希望在恰当时候，很可能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期间，集体就此提出报告。在这方面，需要得到执行局的指导和咨询意见，可以举行非正式协商来进一步开展对话。

8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8 号决定：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89.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代表各组织，介绍了综合预算路线图：关于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DP-FPA/2013/1-E/ICEF/2013/8)。

90.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设计联合审查分析，并就订正费用回收框架提出提议。对有几个代表团来说，关键是设立一个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和资源筹措框架，使综合预算与战略计划和附带的成果框架互相配合。它们要求提供一个模拟综合预算，清楚地表明资源如何同这些组织的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中的成果联系起来。

91. 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强烈支持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回收全额费用的指导原则。它们强调，应当完全遵守四年度审查。它们感到高兴的是，提议的框架将会减少从核心资源到非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这就意味着有更多核心资源可以专门用于方案活动，这对于核心资源捐助者是一个很重要的鼓励因素。它们指出，提议的框架是重要的一步，能提高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行政费用的共同负担比例，并且提高透明度和成本效率。它们期望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在它们之内和之间执行这些改革，并将执行情况告知执行局。

92. 关于提议的间接费用回收率，有几个代表团认为，鉴于对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非核心供资和方案国捐款的折扣，9%的较高费用回收基率是有道理的。预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在今年较后时间就联合国协调共同负担问题作出决定，所以各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组织是否预期将来在计算费用回收时，把相类的费用包括进去。各代表团欢迎采用差别回收率的提议，认为能鼓励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供资和方案国捐款。它们说，差别回收率要在各组织之间统一，以促进合作和避免竞争。它们支持为实行新方法提议的过渡安排，既照顾到现行的做法和计算方法，同时又向着改进费用划分、全额回收和恰当回收比例的方向前进。有一个代表团提问，费用回收得到的资源有多少转用于方案拟订。

93. 各代表团肯定改进风险管理制度是一件最高优先事项，但表示，这个问题超越了关于综合预算和费用回收的讨论范围。它们请各组织在如何处理风险管理的问题上，提出一种包容性、结构化、跨系统的做法。执行局成员强调，要对新的方法和框架进行监察和提出报告，以便各个组织的执行局能作出调整，并从挑战和效益中吸取集体经验教训。

94.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就全额费用回收与从核心资源到非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持续减少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作出澄清，指出提议的鼓励措施是针对软性指定用途供资以及赠款的期限和数额。各组织管理这种款项的费用低于管理个别指定用途捐款的费用。如果开发署的费用分摊协议数量少一些、数额大一些，相关的费用就会降低。他提议，同意以9%作为公平的费用回收率，是在捐助者的立场与为了达到全额费用回收所需的进展之间的平衡。同意之后，应随后进行中期审查，确定这些费用回收鼓励措施是否确实发挥作用，减少了费用。

95. 开发署管理局助理署长就采用9%费用回收率的建议指出，各有关组织是在进行了大量复杂的分析之后，才得出提议的8%回收率的。无论是对于专题费用还是大额款项，提供折扣都有费用减少相伴随。鉴于所进行的大量分析，8%回收率应继续实行，并随后进行中期审查，跟踪在执行新的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审查回收率。他特别指出，有必要采取过渡性措施，作为走向综合预算过程的一部分。

9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回应关于共同风险管理做法的评论意见，指出各个机构一直在利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这个论坛，审视整个系统的各种共同风险管理做法，以期改进风险管理。

97.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指导，并紧密参与这项由四年度审查带动的工作。各组织的工作队密切合作，勤奋努力，向执行局提供它所要求的数据。他同意一种评论意见，认为南南合作至为重要，并指出，费用回收提议中包括以5%回收率鼓励南南合作(这个回收率与政府费用分摊率相同)。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坚决实行成果预算制，在下一个预算中，资源与成果之间的

联系将会更加明显。他同意透明度很重要，并指出，文件中的表 3 反映了这一点。他强调，各组织决心在联合国系统内做好协调，并指出，这在文件中第 28 段反映出来。他证实，国家一级的联合供资也将受到考虑。他说，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等待各个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讨论费用回收问题的结果，目标是通过财务和预算网及高管会，确保方法和回收率的统一。他同意过渡性安排很重要。根据执行局的决定，费用回收率将从 2014 年 1 月起生效，随着现有的捐助者协议期限届满，新的回收率将陆续开始适用。针对一项提问，他答复指出，间接费用回收后记入机构预算，因此这些资金可供用于方案拟订，并以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9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9 号决定：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项目厅部分

十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

99. 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新任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欢迎，并期待在整个 2013 年，特别是在制订项目厅 2014-2017 年的新战略计划方面，同他们密切合作。

100. 他回顾了项目厅 2012 年的工作和 2013 年的计划，并说，项目厅 2012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受到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进行的工作增加了。在每个国家，项目厅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尽量利用当地人员和用品，同地方当局一起建设国家能力。项目厅努力同联合国组织以及同无论是营利还是非营利的非联合国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01. 在财务方面，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项目厅 2012 年的交付情况和收入数字产生了负面影响，虽然影响低于预期。2012 年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的总额接近 9.6 亿美元，不过同先前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监察的业绩相比，那时的交付额是 10.7 亿美元左右。就新的业务来说，项目厅的数字很实在，新项目共值 13.5 亿美元，比目标高出 10%，是项目厅的服务仍然有高需求的一个明证。

102. 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项目厅很注重通过牢靠的财务管理，加强自己的业绩。在 2012 年，项目厅根据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所确定优先事项，设计了一个减少 600 万美元旧结构费用的方案，并付诸执行，同时将 400 万美元再投资于新优先事项，结果净节省 200 万美元。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项目厅加强了它的采购和项目管理交付服务，并且开办了一项可持续基础设施交付业务。

103. 展望 2013 年以及项目厅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项目厅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着力实行改革，重点更加明确，效率和透明度有所提高，并且接受利

益攸关方对成果的问责。项目厅竭力应对可持续性挑战，力求在引起关切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之间达成平衡。在里约+20 会议上，项目厅推出了一项新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目前正在发展一种可持续性筛选工具。他特别指出了项目厅 2011 和 2012 年在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在唯一的临时发言中，一个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具有成本效益的业务模式和适应服务对象需要的能力。它强调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会影响到对气候敏感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它们带来安全风险。

105. 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该代表团的发言，并期待同全体执行局成员合作，制订项目厅未来的战略。

十三. 其他事项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6. 开发署协理署长欢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新任执行秘书出席他的首次执行局会议。

107. 执行局成员祝贺资发基金执行秘书获得任命，并期望进一步推进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任务。它们高兴地看到该基金最近的强势增长，支持它把重点放在金融普惠性和地方经济发展。它们赞扬该基金取得的成绩，它把重点放在成功作出规模较小、风险较大的投资，然后由其他合作伙伴加以推广和扩大规模。它们指出，资发基金的独特任务是向国以下各级和私营部门的实体提供赠款、贷款和担保，这使它处于执行 2015 年后议程的适当地位。在资源调动方面，各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同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创新性解决办法和建立创新性伙伴关系，同时在费用回收情况良好的基础上，增强其核心资源。执行局欢迎把资发基金列入开发署 2014-2016 年战略计划，并提问，考虑到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的资发基金费用分类项目是如何同资发基金和开发署的紧密合作联系起来的。

108.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资发基金将会继续同联合国各组织密切合作，实现减贫目标。在从私营部门伙伴回收费用方面，资发基金认为还有改进的余地，因为还有可能提高费用回收率。把资发基金包括在开发署的方案拟订安排之内，是在更广大范围将它包括在 2014-2016 年新战略计划之内的一部分，与执行局商定的范围更大的议程相符。这样，资发基金就能在最不发达国家同开发署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而不必在各自的账户之间转移款项。

10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未来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 2012 年初步结果和现况的介绍。